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擬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規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 二、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 年度實施計畫,並落實檢視實施成果。
- 三、本校教職員工生不分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其人性尊 嚴應受到相同的對待與尊重。
- 四、本校應辦理教職員工相關進修活動,加強培訓性別平等意識。
- 五、本校教師使用或編制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 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呈現性別平等多元之價值。
- 六、本校加強研發並增強教師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及評量專業能力。
- 七、本校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 活動至少4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 教育等課程。
- 八、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招生、教學、 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 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 九、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 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十、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十一、本校應營造及維護性別平等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包括硬體之 規劃與軟體之管理。
- 十二、本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成績考核會、教師評審委員會 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十三、本校校園性別事件另依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處理。
- 十四、本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提校務會議討論決議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公告周知,修正時亦同。